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合共7,49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每份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4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每股為「股份」），惟須待有關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在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每股股份0.47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該行使價乃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登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登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65港元；及(c)股份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	7,490,000 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47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各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之三(3)年期內（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行使購股權。

於 7,490,000 份已授出的購股權中，4,2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出任之職位	獲授之購股權數目
李國樑先生	執行董事	1,600,000
楊卓光博士	行政總裁	2,000,000
吳志揚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譚旭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吳翠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hr/>
		4,200,000
其他僱員		3,290,000
		<hr/>
總計		7,490,000
		<hr/> <hr/>

向上述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有））及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一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身及本身之相關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獲授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及除了向林美儀女士（屬其他僱員之一，彼為本公司之投資總監以及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文燦博士之女兒）授出 190,000 份購股權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